

屏東縣光華國小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設置本會。

貳、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預防教職員工生性侵犯行為。

參、本會之主要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畫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與設立。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之維護。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本會成員：(如附件一名單)

- 一、本學年委員會有委員 21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的半數以上。
- 二、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職工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一人組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宜包括具有社會、法律、心理、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識者。

伍、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相關單位主管、學年主任由校長遴聘。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屏東縣光華國小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項次	委員職稱	姓名(性別)	原單位職稱	主要負責業務
1	主任委員	余美瑩(女)	主任委員	召集委員會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教師代表	張映錦(女)	教師代表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3	教師代表	鍾智偉(男)	教師代表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教師代表	楊方婷(女)	教師代表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5	教師代表	張文翰(男)	教師代表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6	家長代表	劉育維(男)	家長代表	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7	教師代表	丁志全(男)	教師代表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8	教師代表	陳韋佑(男)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9	教師代表	王冠倫(男)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0	教師代表	林碧娟(女)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1	教師代表	楊奇燁(男)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2	教師代表	崔興安(女)	教師代表	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13	教師代表	莊彩鈺(女)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4	教師代表	陳稚芊(女)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5	教師代表	涂嘉玲(女)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6	教師代表	林芝妘(男)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7	教師代表	孫植正(男)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8	教師代表	鄭丞孜(女)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9	職工代表	陳錦珠(女)	職工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20	職工代表	蔡靜芳(女)	職工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21	教師代表	林世傑(男)	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